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0,361,31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2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由2,810,361,315元变更为4,215,541,972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公司申请，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3日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拾捌亿壹仟零叁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圆整”变更为人民币“肆拾贰亿壹仟伍佰伍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圆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关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相关条款按上述变更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